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一个多月三轮调解 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 讲述：巨鹿县人民法院法官 张秋  
整理：本报记者 王智勇

近日，我在参与办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过程中，将“如我在诉”的理念落到实处，使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拔草除根”，二人握手言和。

这起案件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王某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争执多年，社区、镇政府、住建部门曾多次调解未果。2025年夏天，王某在争议地界修建墙头时，王某出面阻挠，进而发生肢体冲突，王某致王某轻伤二级，王某遂将王某诉至我院，要求赔偿损失。

受理案件后，我了解到当事人之间积怨多年，案发后，公安、检察机关均未能使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通过分析案情，我认为虽然可以直接作出判决，但当事人

之间的矛盾可能将永远无法解决。此案虽经多年多部门协调，但目前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已发展到极致，或许就是调解的最佳时机。

我带领合议庭查阅了案涉原始土地档案，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验丈量，又走访了社区及乡镇，逐步厘清了案涉宅基地权属的历史沿革与现实依据，最终确定王某修建的墙头确实占了王某的宅基。

接下来，我进行了第一轮调解工作。但调解工作并不顺利，王某拒不赔偿任何损失，王某也不接受赔偿，并要求依法严惩王某。我转变工作思路，将之前查阅的案涉宅基地的原始档案、住建部门的答复意见及现场勘验丈量的数据一一向王某出示。在证据面前，王某终于承认因采光问题在建房地基的时候确实占了王某的宅基。我又根据案发现场的视频录像及相

关的证人证言，还原了案发事实，向王某讲解了有关法律法规，使王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王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赔偿王某的损失。

在此基础上，我又会见了王某。起初，王某的态度依旧坚决。我便站在他的角度，从一开始因盖房对宅基产生分歧的时候说起，一直到此次刑事案件的案发，对王某在阻拦王某盖房及修建墙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过错行为进行了说明，引导他理性主张权利。在我的耐心劝说下，王某逐渐打开心扉，并表示其与王某是邻居，没有什么深仇大恨，其宅基在胡同最里面，房子盖好后的排水、通行等问题都需要跟王某商议着来，该案的发生也是因为起初盖房时与王某商议排水问题，王某态度不好，后来王某盖房又占了其宅基，慢慢地矛盾

越积越深，谁也不向谁妥协。

最终，在我的调解下，不仅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赔偿谅解，更彻底厘清了宅基权属问题。因侵占了王某宅基，王某主动向王某补偿了相关损失，王某也不再要求王某拆除已修建好的宅基和墙头。至此，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在调解过程中，我先后组织了三轮调解，历经一个多月的时间。虽然耗费了时间和精力，但成功将双方的矛盾化解，没有留下一丝隐患。

## 借贷款人「失联」法官情法融合促还款

本报讯（崔潇）“法官，我实在找不到李某了，他通过微信借了我3万块钱，到期后就失联了，我只能来法院求助！”今年1月，李某带着微信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截图，焦急地来到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恳请法官帮助自己追回欠款。

李某此前借用父亲李某某的微信账号，向李某借款3万元。可还款期限届满后，李某却像“人间蒸发”一般，电话停机、微信不回，李某多方打听、四处寻找，始终无法得知其下落，无奈之下，只能将李某起诉至峰峰矿区法院，希望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受理案件后，该院彭城法庭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根据李某提供的有限线索，法官多次拨打李某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于是开启“地毯式”查找。他们先后多次前往李某登记的户籍地，逐户走访邻居，询问小区物业。在多次实地查找无果后，法官转变思路，决定采用张贴到庭通知书的方式，尝试联系李某的家属。法官来到李某可能居住的小区，在小区公告栏、单元门口等显眼位置，逐一张贴到庭通知书，详细注明案件情况，期盼能有知情者提供线索，或是李某的家属看到后能主动与法庭联系。

功夫不负有心人。几天后，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来到彭城法庭，神情焦急地向法官询问案件相关情况。原来这位老人正是李某的父亲。“法官同志，我听邻居说我儿子被起诉了，才知道他用我的微信借了钱，我真的一点都不知情啊！”老人握着法官的手，语气里满是茫然与愧疚。

经法官耐心询问，老人缓缓道出了隐情：李某此前突发脑梗，经治疗后仍瘫痪在床，丧失了劳动能力，生活无法自理，常年需要家人照料，根本没有能力偿还欠款。“我儿子现在这个样子，我心里也不好受，可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我不能让他背着骂名。”提起儿子的近况，老人有些哽咽，但谈及欠款，他的语气却十分坚定。

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既同情李某的遭遇，也敬佩老人的诚信担当。法官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耐心释法明理，向其讲解了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微信账户出借可能承担的相关责任，同时也向老人说明，李某出借钱财也不易，希望双方能互相体谅、妥善解决纠纷。另一边，法官也及时联系了李某，将李某的实际情况详细告知，劝说李某给予一定的宽限。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与真诚劝说下，李某深受触动，表示理解李某的困境，同意分期还款。而李某的父亲也主动表态，愿意替儿子承担全部还款责任，不让儿子的诚信缺失影响到他人。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李某父亲分期向李某偿还3万元欠款。调解协议签订后，老人立即将第一期3000元欠款足额转到了李某的微信账户上。看着手机上的收款提示，李某紧锁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向法官和老人连连道谢。

## 90万元遗产引纷争 调解员温情化解续亲情

本报讯（张鹏）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团队成功化解一起继承纠纷，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让因90余万元遗产对簿公堂的岳父母与女婿握手言和，既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系了珍贵的亲情纽带。

经过法庭干警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放下隔阂，就退款金额、履行方式等细节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月10日，共计20余万元充值款已顺利退还到每一位原告手中，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点，明确案涉财产需先析出李某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剩余部分才属于李某的遗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平等继承。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一方面向年老的原告细致释明民法典中关于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耐心安抚两位老人丧女后的悲痛情绪；另一方面引导被告换位思考，体谅岳父母晚年丧女的苦楚，兼顾法律规定与亲情伦理。针对双方争议的财产分割比例、款项支取流程等细节，调解员逐一沟通协调，反复释法明理、疏导情绪，引导双方念及过往亲情，互谅互让，化解矛盾。

最终，在调解员的悉心促成下，双方当事人放下分歧、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调解协议。“感谢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不仅让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还保住了我们和女婿的亲情。”事后，双方当事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受理案件后，高碑店法院立案庭调解员深知此类纠纷的特殊性，认为家事纠纷无小事，一纸判决或许能结案，但很可能会割裂亲情，于是果断启动优先调解程序。调解员首先全面梳理案件事实，精准锁定核心争议焦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诈骗意识和能力，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干警联合律师走进辖区文泉社区，开展反诈防诈骗法治宣讲。宣讲人员结合典型案例，详细剖析了刷单诈骗、“杀猪盘”、冒充公检法等常见骗局手法，讲解了识别电信网络诈骗技巧与防范要点，呼吁群众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三不原则，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王瑞琳 摄

## 游泳馆停业，67名消费者充值款难要回——

### 大厂法院耐心调解助维权

本报讯（田宪忠 袁源）近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牵动67名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群诉案件，通过耐心调解，为他们追回了20余万元充值款。

“游泳馆说关就关，连个通知都没有，我们充值的钱难道就打了水漂？”“孩子在这儿游泳好几年了，没想到遇上这事儿。”近日，胡某等67名消费者因某游泳馆突然关门停业，且迟迟未退还未充值

款项，共同将该游泳馆诉至大厂法院，希望通过司法途径挽回损失。

大厂法院祁各庄法庭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逐一与67名原告进行梳理汇总，耐心倾听他们的心声，缓解大家的焦虑情绪。为摸清案件全貌，承办法官主动开展调查取证，多方排查线索，最终成功联系上某游泳馆负责人。面

对承办法官的询问，负责人坦言，其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才无奈关停游泳馆，并非故意“跑路”，但目前确实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

“群众的血汗钱不能亏，企业的实际困难也得考虑。”秉持着这一原则，承办法官利用两个周末先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4次集中调解。一方面，向游泳馆负责人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明确

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劝说其积极拿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耐心向67名原告说明企业经营困境，引导大家换位思考，为和解创造有利条件。

经过法庭干警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放下隔阂，就退款金额、履行方式等细节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月10日，共计20余万元充值款已顺利退还到每一位原告手中，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交通事故致老人受伤 法官倾情调解定分止争

本报讯（励吉铭）“一次性解决干净了，不留后患，我心里这块石头总算落了地。”李某一下子感觉轻松了不少。李某也表示：“钱多钱少是一方面，主要是理儿说通了。”近日，在阜城县人民法院第二调解室里，被告李某当场履行了赔偿款，并与原告王某握手言和。

2025年4月，年近七旬的李某与王某在一次乡村道路的通行中发生剐蹭，事故后，王某感到身体不适。由于事发时没有监控录像，且双方陈述存在分歧，公安交警部门未能出具明确划分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仅开具了记载基本事实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事故导致王某需入院观察，李某为其垫付了医疗费1500元，但这笔钱对于王某后续治疗只是杯水车薪。此时，阜城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及时伸出援手，为王某垫付了一笔“救命钱”。然而，随后关于事故赔偿的具体问题，成了横亘在两位老人之间的难题。李某认为交通事故责任未明，对王某提出的赔偿金额心存疑虑；王某则觉得自己身体受损，理应获得赔偿。双方自行协商数次未果，王某将李某起诉至阜城法院。王某第一次起诉时，申请鉴定伤情及误工费、营养期、护理费。但因鉴定时间不足，于是撤诉。2025年12月，王某再次到法院起诉。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经了解案情，认为该起纠纷缺乏责任认定书，意味着无法依靠现成的结论直接判决，必须“另辟蹊径”。法官首先向双方当事人出示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确认了事故发生的客观事实。随后，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民法典中有关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耐心向两位老人解释，即使没有责任认定书，法院仍可根据现有证据、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等，综合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来划分民事责任。同时，法官明确指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垫付款项是用于抢救伤者的专项资金，并非无偿赠予，事故责任方依法负有最终的偿还义务。

针对双方互不相让的态度，法官运用“风险分析法”，向李某和王某详细阐明，如果继续诉讼，双方将面临举证困难、程序漫长、时间成本高昂以及判决结果不确定等多重风险。尤其对于年事已高的当事人，冗长的诉讼过程本身就

是一种负担。这番透彻的分析，促使两位老人从情绪对抗转向理性权衡，为调解创造了可能。

整个调解过程中，法官始终秉持“适老型调解”理念，放慢语速，用通俗易懂的方言进行沟通，确保两位老人都能充分理解。考虑到高龄当事人行动不便、经济来源有限等实际情况，法官没有机械地计算索赔清单，而是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利用充满人情味的沟通，有效缓解了双方的对抗情绪。

经过数轮“背靠背”沟通和“面对面”协商，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李某负责偿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为王某垫付的相应款项，另外再支付王某1000元赔偿款。协议签订后，李某当场履行完毕，两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段美 13933155084  
古孟冬 13091021883  
本期编辑：封颖慧 1510331007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